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4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5月11日,会议如期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潭爱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1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4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且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配套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转机、多频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钱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销,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放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配套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转机、多频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钱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销,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放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劳保用品,钢模作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4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哲宏。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5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5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成功,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于2020年5月8日10时至2020年5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589,603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00,000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一)林永飞所持32,000,000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19120于2020年05月0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摩登(股票代码:002656)32,0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6,680,800(伍仟陆佰陆拾捌万零捌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林永飞所持15,589,603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D0845于2020年05月0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摩登(股票代码:002656)15,589,603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7,613,474(贰仟柒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肆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翁武强所持17,600,000股股票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L1226于2020年05月0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摩登(股票代码:002656)17,6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1,374,440(叁仟壹佰叁拾柒万肆仟肆佰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待本次拍卖竞价最终完成过户后,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285,528,942股减少至220,339,339股,持股比例将由40.07%下降至30.92%。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长沙中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方应于2020年5月19日17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拍卖余款付清后1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长沙中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办理拍卖标的物(过户资料)交付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5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案,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版)》;

5、《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6、《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上述提案1-6已经于2020年4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上述提案1-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提案4属于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版)》	√
5.00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
6.00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5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高晓敏

电话:020-87529999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5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_____)作为ST摩登(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版)》	√			
5.00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			
6.00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议案(修订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6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部先取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部先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部先取先生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聚隆科技、上市公司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75
收购人、领泰基石	指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盖私募投资基金)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唯基石	指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弘唯基石华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代表华盖基金与宁国汇智、程卫东、朱一波、田三红、姚启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人义务
宁国汇智	指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领泰基石一致行动人外聚隆科技全体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报告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要约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2020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担任其收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自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9月1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聚隆科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即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公开承诺、落实后续计划等情况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具体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领泰基石的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代表“华盖基金”)于2019年5月16日与刘军、刘翔、宁国汇智及其他18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领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聚隆科技52,861,365股股份,占聚隆科技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43%。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9年7月9日完成过户手续,2019年7月10日,领汇基石、领驰基石及弘唯基石均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即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已经持有52,861,365股聚隆科技股份,占聚隆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43%。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 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收购人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聚隆科技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聚隆科技26.43%的股份,刘军、刘翔合计持有聚隆科技35.48%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为38.09%。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领泰基石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以外的聚隆科技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股份比例为13%,要约收购价格为14元/股。

2019年7月29日,聚隆科技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年8月30 日,聚隆科技公告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19年8月28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28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548个账户共计16,206,17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19年9月1日,聚隆科技公告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2019年8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领泰基石持有聚隆科技股份16,206,174股(占总股本的8.10%),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聚隆科技股份69,067,539股(占总股本的34.53%)。

2019年 9月 7日,聚隆科技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6日,领泰基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067,619股,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35.53%,超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刘翔父子35.48%的持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领泰基石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聚隆科技的股东权益。

本持续督导期内,聚隆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领泰基石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聚隆科技的股东权益;聚隆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将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做大做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作为聚隆科技的主要股东,收购人领泰基石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聚隆科技于2020年1月6日及2020年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属位于宁国市外环西路95号的土地及上地上附属房产出售给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转让价格为1,038.35